2021年度邵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2021年度我站现有在职职工88人（含一个下属二级机构34人），内设9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检测监督科、监理监督科、行业指导科、造价监督科。主要职能是：参与拟定本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监督的规定、办公和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国省干线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造价监督；参与受监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行政辅助工作；参与全市交通建设市场监督；承担受监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试验检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初审的事务性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培训、考核的相关工作；指导县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决算和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审查等事务性工作；收集、发布工程造价和地方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1年度工作重点：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宗旨意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交通质安监督队伍。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受监的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施工质量通病的整治力度，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项目支出用于全市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发生的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预算收入1,703.18 万元，预算支出1,796.11 万元。预算信息都在邵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1390.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49.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65万元。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共支出23.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90万元，公务接待费1.38元，比2020年度减少了55.24 %。

**（三）专项支出**

1、2021年度项目资金上年结余49.28万元，本年项目收入355.94万元，支出405.22万元，用于全市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项目监管，结余0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固定资产年初数2319.14万元，期末数2256.08万元。为了更好的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结合我站实际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将国有资产分类管理，专人负责，做到产权清晰，账、表、实、卡相符，资产保存、处置合理、规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有效确保我站受监公路项目23个，其中在建干线公路项目7个/144.619km；路网有效衔接项目3个/10.929km；渡改桥和危桥改造项目9个/681.12m；国省道大修项目3个/18.664km；公路水毁工程1个的质量安全。同时加大对县市区交通质安机构的业务指导力度，指导我市县市区交通质安机构有效确保受监的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路、资源产业路、窄改宽、通自然村等工程项目合计80个/386.9km；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合计163个/1307.9km；渡改桥及危桥改造项目合计32个/1276.8m的质量安全。在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质安局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以落实“项目建设年”为目标，以树牢底线意识、专业意识、工匠意识、身份意识“四个意识”为基础，以实行全面、规范、干净“三个监督”为抓手，以铸良心、匠心、戒心“三心工程”为契机，全面加强各重点环节监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质安局的正确领导下，紧扣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行全面监督，铸良心工程**

**1.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措施。**一是以严格人员履约管理促监督。依据《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履约监管平台管理办法》（湘交基建〔2018〕82号）要求，对全市在建国省道项目从业单位人员履约进行监管，从今年3月份开始，每月出具一次扣分预通告，之后根据申请情况，出具了上半年和第三季度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扣分通报。对履约不到位的单位严格信用评价扣分，2021年上半年，对全市8个国省干线公路在建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扣分74.5分、监理人员信用扣分94分；第三季度对7个国省干线公路在建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扣分14.9分、监理人员信用扣分16分。二是以综合检查、专项督查和日常巡查促监督。我站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亮剑行动”“隐患清零”等专项行动为抓手，结合综合检查和日常巡查，依托试验检测手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全市公路工程项目进行督查检查。三是以强化信用评价和返工整改促监督。强化信用评价，从今年开始在全市公路水运在建项目中推行《交通建设监理责任倒查制》这一制度。

**2.打造更加专业的监管队伍。**2021年制订出台了《邵阳市县市区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建立了对各县市区交通质安机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评价机制，实现考核标准、主体、内容、方式“四个统一”。与此同时，组织进行业务学习与现场指导，通过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对各县市区交通质安机构的指导力度。

**3.建立更加规范的造价体系。**针对我市造价监管体系现状，出台了《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管理》，规范了地方价格信息的采集与编报程序，在确保全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无差错的基础上，我站持续加强造价审查，特别是施工图预算、招标清单及工程变更审查，有效、合理地控制了交通投资。

**（二）实行规范监督，铸匠心工程**

2021年，我站党委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专业意识、工匠意识、身份意识“四个意识”，致力打造“品质工程”，以推进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实行规范监督，铸匠心工程。今年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质量安全督查情况通报和省公路事务中心半年综合督查通报中得到表扬，省公路事务中心对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做法做出肯定。

**（三）实行干净监督，铸戒心工程**

今年来，我站深化廉洁单位创建，深入开展清廉质安建设，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有效促进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营造了“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和优质高效的交通质安环境，为“实行干净监督，铸戒心工程”提供强有力保障。一是切实抓好政治建设工作。二是切实抓好作风建设工作。三是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四是切实抓好效能建设工作。五是切实抓好行业文明建设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

（一）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二）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三）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根据当前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

2、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账账相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核销工作。

3、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预算编制要结合人员、工作任务、岗位性质等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完成值** | **得分** | **备注（偏差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100 | 3 |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100 | 3 |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100 | 2 |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100 | 2 |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100 | 2 |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0 | 0 | **无重点项目安排。**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100 | 2 |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100 | 2 |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00 | 2 |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00 | 2 |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 |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100 | 2 |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100 | 6 |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100 | 4 |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00 | 14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100 | 4 |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00 | 2 |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00 | 16 |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00 | 2 |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100 | 8 |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100 | 7 |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100 | 2 |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0 | 0 | **无重点工作安排。**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100 | 2 |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100 | 2 |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100 | 2 |  |
| 合计 | |  | | | | |  | 95 |  |